

##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主体信息

主体名称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

办公地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政和花园C区东门对面

联系电话：0376-6530001

传真号码：0376-6530001

通讯地址：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政和花园C区东门对面

职能：

(一)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、规划，起草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。参与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。

(二)负责全市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市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县级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、预警工作。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，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。统筹协调重点区域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、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(三)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。组织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制度、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。确定大气、水等纳污能力，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，监督检查县(区)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、温室气体减排、低碳发展等政策、规划，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。

(四)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国家、省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。按市政府规定权限，审批、核准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。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。

(五)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拟订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(危险废物)、化学品、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、规范、标准并监督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，参与指导农业面源水污染治理工作。

(六)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受市政府委托对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按国家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、

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。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(七)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、规范及相关标准。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，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、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、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及应急监测。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、预警预测，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，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，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。

(八)负责生态环境科技与标准工作。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，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。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和基础能力建设，加强“智慧环保”建设，推进大数据、云计算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运用。组织协调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。

(九)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等工作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(含遗传资源)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。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参

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(十)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监督国家有关政策、规划、标准落实,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,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。监督管理放射源辐射安全,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配合做好核设施安全、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等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。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。

(十一)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督。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,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,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及业务建设。

(十二)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,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,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,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,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。

(十三)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内设科室:

1. 办公室
2. 人事科
3. 环保督察整改科
4. 财务科

5. 自然生态保护科
6. 水生态环境科
7. 大气环境科
8. 土壤生态环境科
9. 环境监测科
10. 行政审批科
11. 机关党委
12. 离退休干部工作科